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8.3%至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11.9%至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1,264.3%至約人民幣1,665.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246.7%至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

#####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儘管受到國際經濟局勢緊張的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受到一定下行壓力，但是中國醫療器械企業仍然普遍維持了一個向好的業務表現態勢。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的最新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預估達4,442億美元、至二零二三年產值將增長至5,776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4%。從產業環境來看，老齡化趨勢和新一代信息技術發展，為醫療器械產業發展積蓄了動能，未來醫療器械市場需求將迎來爆發性擴增。

受益於政策環境的持續改善，中國醫療器械產業正面臨著良好的發展機遇。國家高度重視醫療器械產業發展，政策紅利頻發，從技術創新、審批流程等角度全面刺激醫療器械產業。二零一八年，為鼓勵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設立特別通道，對具有中國知識產權、處於國際領先水平、具有顯著臨床應用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以及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支持、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並經中心管理部門認可的產品予以優先審評，加快審批程序。二零一八年十月，國務院印發《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宣佈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第一批106間企業分別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市場准入服務等四種方式，實施「證照分離」改革。國家對醫療器械優先審批的力度越來越大，預計未來對高精尖醫療器械的優先審批將逐步成為一種常態，從而為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增長提供助力。市場普遍預計，未來隨著醫療器械審批程序效率的持續提高，中國醫療器械產業規模將快速增長，優秀國產醫療器械企業將不斷壯大，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將逐年提升。

作為中國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普华和顺」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現階段主營高端輸液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行業先驅，普华和顺一直致力於開拓極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抓緊每個市場機遇，穩居行業領先位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充產品組合，不斷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繼產品線延伸至留置針領域後，本集團將針對中國龐大糖尿病人群體，計劃推出安全可靠的胰島素注射器產品，進一步拓寬市場，完善業務佈局，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8.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6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分別增加1,001.0%及1,264.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增長11.9%，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62.8%。

##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在高端輸液器業務（「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透過不斷改良輸液器的製造材質，務求降低輸液治療風險。輸液器在醫學治療中具有無可替代的作用，安全是患者在輸液時最為關注的問題。一直以來，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輸液的理念，力求透過研發創新，為各醫療機構提供可靠的精密過濾輸液器。在不改變醫護人員操作習慣前提下，通過產品升級，為大眾提供可靠的輸液解決方案。未來，本集團通過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尋求技術革新，為公眾提供更有保障的輸液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了繼續加強高端輸液器產品的研發外，更專注於留置針產品的研發和銷售。我們預計中國留置針市場未來三年還將保持較快的速度增長，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留置針業務錄得快速增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留置針產品方面已經取得兩個註冊證，未來十二個月內還將申請三個註冊證，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獲批。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於高端輸液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帶領行業向前發展。

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與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換股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斥資約80.72百萬美元進一步收購80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於泰邦生物的持股數量增加至6,321,000股股份，目前本集團仍為泰邦生物單一最大股東，持股比例約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6.06%。泰邦生物擁有規模完善且業績良好之血漿業務，並為中國內地血液製品之領先生產商。本集團相信與泰邦生物的戰略合作可以為公司業務注入新的血液，使公司業務更趨多元化，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實現快速增長。

為進一步整合資源及創造更大的企業效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旗下醫美級面膜業務的附屬公司。剝離該業務後，本集團能夠把其資源更好地運用於現有的其他高增長板塊，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位於馬坊工業園區的高端輸液器業務新工廠正式投入運作。新工廠位於中國北京市平谷區西南邊，屬京津冀核心區，佔據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位置，是首都融入京津冀的「龍頭」與「樞紐」。

未來，本集團仍將繼續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並計劃通過自主研發於市場推出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最新統計，中國成人糖尿病的患病率已經高達11.6%，患者人數超過1.14億。傳統的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具有一定的安全風險，可能令患者難以保持穩定的血糖水平。本集團憑藉多年在高端輸液器領域上的豐富經驗以及嚴格的質量把控技術，透過技術創新，未來將推出全新安穩可靠的胰島素注射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能有效控制糖尿病人攝入胰島素的劑量，為廣大糖尿病患者提供安全的胰島素注射方案。與此同時，該等產品有利於進一步擴展公司業務渠道，拓寬業務佈局，擴大本集團競爭優勢。

### 注重研發及創新

作為注重研發創新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59項高端輸液器產品專利，並已申請22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力求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10年經驗，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 策略性收購

隨著我國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醫療保健意識的增強，國家醫療器械行業支持政策不斷出台，醫療器械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國內醫療器械行業整體步入高速增長階段。《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18)》指出，二零一八年醫療器械行業將持續地在政策紅利中健康發展，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新周期已經啟動。醫療器械行業將從「百花齊放」向更加集中的方向發展，國內醫療器械產業併購需求旺盛，產業整合是未來發展的必然方向。為緊抓商機，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內外繼續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擴大業務版圖，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終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310,813</b>	286,913
銷售成本		<b>(115,570)</b>	(112,386)
<b>毛利</b>		<b>195,243</b>	174,527
其他(虧損)／收益	5	<b>(19,732)</b>	8,61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72,917)</b>	(54,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4,007)</b>	(70,560)
研發開支		<b>(26,905)</b>	(13,114)
<b>經營溢利</b>		<b>31,682</b>	44,679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7	<b>(5,869)</b>	4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00,762</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126,575</b>	45,081
所得稅開支	8	<b>(11,064)</b>	(11,304)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b>115,511</b>	33,77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18	<b>1,550,802</b>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9	<b>—</b>	117,565
<b>年內溢利</b>		<b>1,666,313</b>	151,34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90)	(42)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80,741	—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		(8,342)	—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損益		(2,15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轉讓投資物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3,435	—
確認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85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9,935</u>	<u>(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36,248</u></u>	<u><u>151,30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65,614	122,084
非控股權益		<u>699</u>	<u>29,258</u>
		<u><u>1,666,313</u></u>	<u><u>151,34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4,812	33,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50,802</u>	<u>88,965</u>
		<u><u>1,665,614</u></u>	<u><u>122,08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5,549	122,042
非控股權益		<u>699</u>	<u>29,258</u>
		<u><u>1,736,248</u></u>	<u><u>151,300</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4,747	33,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50,802</u>	<u>88,965</u>
		<u><b>1,735,549</b></u>	<u><b>122,042</b></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8.85</u>	<u>5.64</u>
		<u><b>106.17</b></u>	<u><b>7.74</b></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8.85</u>	<u>5.64</u>
		<u><b>106.17</b></u>	<u><b>7.7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33,608	47,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348	837,820
投資物業	11	278,143	—
無形資產		184,437	187,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568,9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4	5,412
長期預付款項		13,403	8,486
貿易應收款項		—	30,200
		<u>4,790,359</u>	<u>1,116,8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40,365	45,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5,062	243,3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497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	27,722
預付所得稅		2,723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64	364,259
		<u>404,611</u>	<u>682,8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8	—	1,368,929
		<u>404,611</u>	<u>2,051,806</u>
<b>總流動資產</b>		<u>404,611</u>	<u>2,051,806</u>
<b>總資產</b>		<u>5,194,970</u>	<u>3,168,65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4,641	54,8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952	—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	28,330
銀行借款	16	<u>567,724</u>	<u>—</u>
		690,317	83,1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8	<u>—</u>	<u>112,186</u>
總流動負債		<u>690,317</u>	<u>195,3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5,706)</u>	<u>1,856,46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633	28,714
遞延政府補貼		<u>883</u>	<u>1,083</u>
總非流動負債		<u>10,516</u>	<u>29,797</u>
資產淨值		<u>4,494,137</u>	<u>2,943,51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965	964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318
保留盈利		2,528,779	864,668
儲備		<u>471,602</u>	<u>401,903</u>
		4,494,283	2,759,853
非控股權益		<u>(146)</u>	<u>183,661</u>
總權益		<u>4,494,137</u>	<u>2,943,5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22,084	122,084	29,258	151,342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	—	(42)	—	(4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2)	122,084	122,042	29,258	151,300
行使僱員購股權	—	3,369	—	(2,012)	—	1,357	—	1,3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5)	(39,362)	8,890	—	—	(30,487)	—	(30,487)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332,603	—	332,603	167,397	500,00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2,658)	(12,6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964	1,492,318	—	401,903	864,668	2,759,853	183,661	2,943,51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	—	—	(1,503)	(1,503)	—	(1,5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b>964</b>	<b>1,492,318</b>	<b>—</b>	<b>401,903</b>	<b>863,165</b>	<b>2,758,350</b>	<b>183,661</b>	<b>2,942,011</b>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	1,665,614	1,665,614	699	1,666,313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90)	—	(2,890)	—	(2,8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80,741	—	80,741	—	80,74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8,342)	—	(8,342)	—	(8,342)
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	(2,150)	—	(2,150)	—	(2,150)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435	—	3,435	—	3,435
確認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859)	—	(859)	—	(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935	1,665,614	1,735,549	699	1,736,248
行使僱員購股權	1	619	—	(236)	—	384	—	3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84,506)	(184,5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5</b>	<b>1,492,937</b>	<b>—</b>	<b>471,602</b>	<b>2,528,779</b>	<b>4,494,283</b>	<b>(146)</b>	<b>4,494,13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b>1,677,377</b>	219,88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824</b>	18,563
無形資產攤銷		<b>3,390</b>	25,9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045</b>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58</b>	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b>(1,550,802)</b>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b>(100,762)</b>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b>3,882</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b>—</b>	(17,771)
財務擔保之虧損	5	<b>26,186</b>	—
利息開支	7	<b>8,609</b>	—
利息收入	7	<b>(1,399)</b>	(1,774)
未變現匯兌收益		<b>1,846</b>	1,7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b>(14,079)</b>	20,995
存貨撇減撥備		<b>—</b>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72,175</b>	269,190
存貨減少/(增加)		<b>5,001</b>	(9,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6,471</b>	(2,634)
遞延政府補貼減少		<b>(200)</b>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3,838</b>	(16,737)
營運產生的現金		<b>107,285</b>	240,080
已付所得稅		<b>(9,580)</b>	(56,303)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7,705</b>	183,77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9)	(10,037)
購買無形資產		(16)	—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119,456)	(250,05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1,7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99,52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9,043	454,3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2	(551,778)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已付所得稅		(247,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4	18
已收利息		1,399	1,774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17,704)</b>	<b>213,843</b>
<b>融資活動</b>			
回購股份		—	(30,487)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500,0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324	39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	567,724	—
已付利息		(8,609)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2,65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59,439</b>	<b>457,24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60,560)</b>	<b>854,865</b>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735)</b>	<b>(1,763)</b>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638,406)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64,259</b>	<b>149,563</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98,964</b>	<b>364,259</b>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i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8)。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a)(A)(i)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除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外,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的影響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864,66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1,768)
確認遞延稅項	<u>26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的保留盈利	<u>863,165</u>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7,722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4,029	202,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4,259	364,259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所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常規確認之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除外：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分類。在該基礎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1.54%	2.83%	17.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30	26,898	53,825	125,865	213,0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	414	1,522	21,683	23,62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86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之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7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14,079,000元。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	21,861
確認額外減值	<u>1,7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u><u>23,629</u></u>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指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之應收款項。由於借款人被視為在短期內具有強大的償還能力，故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而重列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中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無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以下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五步模式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按預期就完成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多項貨品之新重大會計處理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的收入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取得擁有權並接納產品時出具發票，並通常須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財務部分。交易價格乃根據高端輸液器產品合約訂明的獨立售價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佔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因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有關銷售設備的收入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運營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 (a)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輸液器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進行。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輸入數據)；
- 第3層：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所使用的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予以釐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有關該等資產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盡資料披露於附註11。

## 4 分部報告

### (a) 業務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以下附屬公司(附註18)後，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輸液器業務)。因此，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其他—其他業務經營。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全部業務均在中國開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 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6,913	280,979	5,546	286,525	573,438	
銷售成本	(112,386)	(44,450)	(4,641)	(49,091)	(161,477)	
毛利	174,527	236,529	905	237,434	411,961	
銷售開支	(54,785)	(41,338)	(5,412)	(46,750)	(101,535)	
行政開支	(70,560)	(21,542)	(308)	(21,850)	(92,410)	
研發開支	(13,114)	(8,797)	(2,516)	(11,313)	(24,427)	
其他收益—淨額	8,611	17,296	—	17,296	25,907	
分部溢利	44,679	182,148	(7,331)	174,817	219,496	
財務收入—淨額					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80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 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1,794,312	1,337,055	29,553	1,366,608	3,160,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3	
總資產					3,168,653	
分部負債	84,239	67,279	4,739	72,018	15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82	
總負債					225,139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 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4	332	8	340	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0	2,464	49	2,513	18,563	
無形資產攤銷	3,672	22,275	—	22,275	25,947	

## (b) 收入分類

下表為收入按客戶分部和收入確認時間進行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分部</b>		
來自醫院的收入	58,736	42,640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u>252,077</u>	<u>244,273</u>
	<u><b>310,813</b></u>	<u><b>286,913</b></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b>310,813</b></u>	<u><b>286,913</b></u>

由於主要地區市場僅指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地區市場披露之收入分類。

## (c)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5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956,000元)。該等收入乃源自輸液器業務分部。

## 5.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533	8,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a))	(26,18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882)	(22)
其他	<u>861</u>	<u>121</u>
其他淨(虧損)/收益	<u><b>(19,732)</b></u>	<u><b>8,611</b></u>

- (a) 財務擔保之虧損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徐州一佳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借款人(「借款人」)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審(「二審判決」)完結，借款人須承擔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共同擔保人須就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集團已提出複審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獲一份判決書，駁回本集團的複審申請並維持二審判決。鑒於該不利判決及上述貸款所產生的巨額累計利息(年利率為24%)，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對虧損作出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就有關損失向共同擔保人以及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410	3,5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紅利	74,394	67,844
員工福利	4,879	8,553
社保成本	7,525	8,207
住房公積金	1,189	2,686
總員工成本	87,987	87,290
核數師酬金：		
一 審核服務	1,200	2,280
一 非審核服務	253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24	16,050
無形資產攤銷	3,390	3,6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5	1,054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8,085	42,04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4,079)	20,995

## 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1,341)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399)</u>	<u>(1,774)</u>
	(2,740)	(1,774)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8,609	—
外匯虧損淨額	<u>—</u>	<u>1,372</u>
	8,609	1,37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u>5,869</u></u>	<u><u>(402)</u></u>

##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u>8,615</u>	<u>14,409</u>
遞延所得稅	<u>2,449</u>	<u>(3,105)</u>
所得稅開支	<u><u>11,064</u></u>	<u><u>11,304</u></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16.5%)。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該年度，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6,575</u>	<u>45,081</u>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31,644</b>	11,270
稅項影響：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8,071)</b>	(5,343)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附註(i))	<b>(1,995)</b>	(968)
應課稅推定收益	—	87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b>7,188</b>	1,136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b>445</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項影響	<b>(25,191)</b>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b>7,027</b>	4,590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u>17</u>	<u>53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b>11,064</b></u>	<u>11,304</u>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已產生開支5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4,812	33,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50,802</u>	<u>88,965</u>
	1,665,614	122,0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771	1,576,456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u>98.85</u>	<u>5.64</u>
	<u>106.17</u>	<u>7.74</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4,812	33,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50,802</u>	<u>88,965</u>
	1,665,614	122,0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771	1,576,456
作出以下調整：		
一購股權(千股)	<u>61</u>	<u>87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832	1,577,327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7.32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u>98.85</u>	<u>5.64</u>
	<u>106.17</u>	<u>7.74</u>

##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一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  
278,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以經營租賃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262,243,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及從土地使用權轉撥人民幣12,465,000元至投資物業。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權益已作為初始成本重估至人民幣278,143,000元，而轉撥當日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435,000元已計入權益內的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市價基準達致，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進行評估。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率	4.0%
貼現率	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年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16.06%股權。泰邦生物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泰邦生物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雖然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泰邦生物七名董事中有一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泰邦生物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66%攤薄至16.06%。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虧損人民幣3,882,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56,147	—
商譽	<u>1,312,759</u>	<u>—</u>
	<u><u>3,568,906</u></u>	<u><u>—</u></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組成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邦生物集團 公司	法團	中國	16.06%	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因應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306,410
非流動資產	6,820,261
流動負債	(846,061)
非流動負債	<u>(291,197)</u>
資產淨值	<u><u>14,989,413</u></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u>14,188,709</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u>2,256,14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089,525
年內溢利或虧損	745,830
其他全面收益	<u>(420,908)</u>
全面收益總額	<u><u>324,922</u></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	613,080
權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75,609)
	<u>237,471</u>
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37,471</u>
自聯營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

###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50	24,271
在製品	10,197	8,273
製成品	14,418	13,263
	<u>40,365</u>	<u>45,807</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203,802	191,157
應收票據(ii)	1,650	2,200
應計收入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79	53,778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	1,966	4,466
可收回增值稅	16,750	15,723
其他應收款項	2,215	6,206
	<u>235,062</u>	<u>243,330</u>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	(3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u>235,062</u>	<u>243,330</u>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282	49,356
3至6個月	28,733	32,574
6至12個月	27,187	43,040
1至2年	89,462	57,494
2至3年	16,138	8,693
	<u>203,802</u>	<u>191,157</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年報內。

####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25,865,000元)個別簽訂還款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55,865,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2,800,000元分期按月清償。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75	15,782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1,116	21,299
來自客戶的墊款	11,370	4,283
按金	1,515	823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03	1,008
專業服務費	4,036	1,968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5(a))	26,186	—
其他應付款項	7,763	5,386
	<u>94,641</u>	<u>54,82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981	14,114
6至12個月	1,383	536
超過1年	442	854
2至3年	621	259
超過3年	48	19
	<u>15,475</u>	<u>15,782</u>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	<u>567,724</u>	—
	<u>567,724</u>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借款人)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82,72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人民幣567,724,000元)(「該貸款」)，為期一年。經本公司與貸款人雙方同意後，該貸款可延期一年。根據貸款協議，倘Liu Yufeng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Liu Yufeng女士的任何親屬或Liu Yufeng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實體不再直接或透過任何實體間接於有權在所有本公司管理層選舉中表決之全部權益或股權中實益擁有30%以上之表決權，將會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本公告日期，Liu Yufeng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6.65%之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該貸款以3,162,854股泰邦生物股份作抵押。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0,317,404	979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2,149,682	—
股份購回及註銷(b)	<u>(23,835,000)</u>	<u>(1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8,632,086	964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u>614,012</u>	<u>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569,246,098</u>	<u>96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614,01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149,682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000元)(二零一七年：1,5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7,000元))，其中3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000元)(二零一七年：4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已於年內收取。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46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72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透過聯交所收購其本身18,956,000股股份並註銷所有庫存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487,000元。



## 1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邦生物（詳情載於附註12）訂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出售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擁有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組別」）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份（佔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出售事項」）。出售組別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因此，有關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低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賬面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0
無形資產	254,394
商譽	373,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1
存貨	17,351
應收餘下組別款項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8,406</u>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資產</b>	<u><u>1,368,929</u></u>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8)
應付餘下組別款項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5,552)</u>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負債</b>	<u><u>(112,186)</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已告完成。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泰邦生物於收購日期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收市價每股78.8美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514.7元)釐定。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之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841,658
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1,256,743)
解除出售組別應佔的外匯儲備	8,342
出售組別的非控股權益	<u>184,50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7,763
預扣稅	<u>(228,27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u><u>1,549,487</u></u>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第三方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即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即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即上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6
存貨	441
應收餘下組別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
應付餘下組別款項	<u>(96)</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u>8,685</u></u>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b>10,000</b>
所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	<u><b>(8,685)</b></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b>1,315</b></u></u>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525
銷售成本	<u>(49,091)</u>
毛利	237,434
銷售開支	(46,750)
行政開支	(21,850)
研發開支	(11,313)
其他收益—淨額	<u>17,296</u>
經營溢利	174,817
財務收入—淨額	<u>(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99
所得稅開支	<u>(57,2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17,565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965
非控股權益	<u>28,6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117,56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66,304
投資現金流量	(2,173)
融資現金流量	<u>388,324</u>
現金流量總計	<u><u>552,455</u></u>

## 20.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u>1,614</u>	<u>2,1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付最低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8	1,12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9</u>	<u>81</u>
	<u>577</u>	<u>1,20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場所及生產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111</u>	<u>15,862</u>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310,813</b>	286,913	8.3%
毛利	<b>195,243</b>	174,527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115,511</b>	33,777	242.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業務	—	117,565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b>1,550,802</b>	—	不適用
<b>年內溢利</b>	<b>1,666,313</b>	<b>151,342</b>	<b>1,001.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1,665,614</b>	122,084	1,264.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長8.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中輸液器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輸液器業務之銷售增長主要由於：(i) 一次性靜脈留置針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 輸液器銷量增長所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長11.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0.8%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62.8%，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令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長33.1%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擴張分銷網絡及進行產品推廣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37.6%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壞賬開支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1百萬元)；(ii)銀行借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法律及其他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05.2%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較多研發活動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及結構費用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導致財務收入減少，而該減少部分由二零一八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而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2.8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泰邦生物業績則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淨額則為約人民幣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66%攤薄至16.06%，因而產生視作出售之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之財務擔保之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業績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本公司與泰邦生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出售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作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而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在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泰邦生物之最大單一股東。因出售而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49.5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5百萬元。

經計及二零一八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666.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增加人民幣1,515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14.1百萬元所致。

##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更有效的原材料採購及使用管理導致原材料庫存減少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09.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i)建設設施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的產能及(ii)轉撥至投資物業人民幣262.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4.3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七年：無)。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56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質押資產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567,724	—
總權益	4,494,137	2,943,514
總資本	5,061,861	2,943,514
資產負債比率	<u>11.22%</u>	<u>—</u>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79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322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實踐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閱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的事宜。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事付出的勤勉、奉獻、忠誠及誠實，同時還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士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